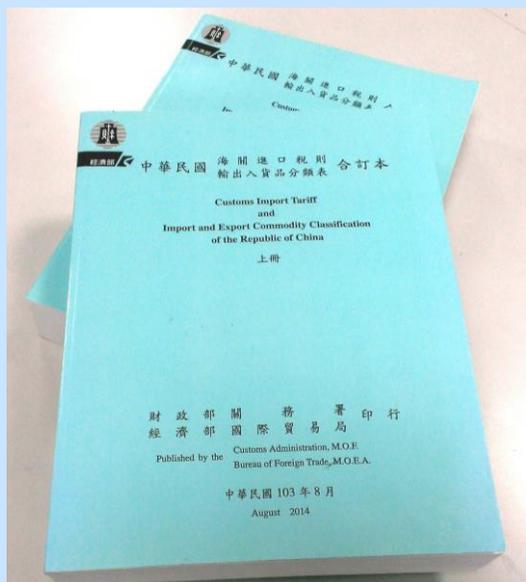


進口貨物 稅則預先審核

如何申請？
向誰申請？
預審效力？
是否收費？



財政部關務署

104年5月

為加速通關，海關自88年11月16日起實施「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制度」，進口人或其代理人於貨物進口前，可預先申請審核稅則。海關之答覆函對各關及申請人均具有拘束力。

如何申請稅則預審

申請人資格：

依據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第2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於貨物進口前，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進口貨物之稅則號別。

受理申請地點：

稅則預先審核之申請人，可向貨物預定進口地海關提出申請，各關業務一組設有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處理。
各關受理地址如下：

基隆關：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
(TEL：02-24202951)

臺北關：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TEL：03-3834265)

臺中關：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
(TEL：04-26565101)

高雄關：高雄市鼓山區捷興1街3號
(TEL：07-5613251)

申請方式：

申請稅則預先審核，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廠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或樣品，向各關申請，經財政部關務署覆核各關歸列意見後，由各關函復之。

前項申請書一份以申請單項貨物為限，並應詳填貨品之名稱、生產國別、型號、規格、成分、材質、製程、主要功能、特性、用途、一次或分批進口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書可至關務署網站稅則稅率查詢區下載，關務署網址如下：

<http://portal.sw.nat.gov.tw/PPL/RedirectorNonLoginAction?appId=APGQ&privilegeId=GQ01%3FclassType%3D7>

免收費用：

申請稅則號別預先審核，海關不收任何費用。

補件通知：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不全，致無法預先審核稅則者，海關應以書面通知請其限期補件，俟補件後再行預先審核。

稅則預審相關規定

不受理預審稅則之貨品：

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不以初次進口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海關不予預先審核，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1. 假設性或仍在設計中之尚未生產等虛擬性貨物。

2. 依關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處理稅則號別爭議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
3. 與因稅則號別爭議進行行政救濟中之相同或類似貨物。
4. 其他經海關認定不適合預先審核之貨物，如廢料。

答覆時間：

各關應於收到申請書或申請人補件後翌日起三十日內答復申請人；案件須洽詢國際或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者，應於一百二十日內答復之。

海關對申請預先審核稅則之貨物須洽詢國際或國內機構或專家意見，致未能於受理三十日內答復時，應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預審答覆之效力：

進口貨物稅則號別之預先審核制度，係依據關稅法及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進口實到貨物與稅則

預先審核之貨物相同者，海關應按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核定。

進口貨物適用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其依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處理者，進口人辦理通關時應檢附答覆函影本以供查核；其依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處理者，海關必要時，得要求進口人補送之。

已有預核紀錄之處理：

申請預先審核稅則之貨物，如經各受理關認定已有相同或類似貨品列有預先審核稅則之紀錄，得由各關逕行引用答復申請人，並將答覆函副本及樣品或型錄、說明書等相關資料送關務署稅則法制組及其他關一體適用。

覆審：

申請人不服各關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者，得於貨物進口前，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覆審（覆審申請書可至關務署網站稅則稅率查詢區下載）。財政部關務署應於接到覆審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覆審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

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十日。

申請人不服前項覆審結果，應俟貨物進口並經進口地關區核定該貨物之稅則號別後，依關稅法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辦理。

變更預審稅則之處理：

海關對於預先審核之稅則號別有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經申請人舉證證明其已訂定契約並據以進行交易，且將導致損失者，得申請延長海關預先審核稅則號別之適用，並以延長九十日為限。

前項變更後之預先審核稅則號別，涉及貨物輸入規定者，應依貨物進口時之相關輸入規定辦理。

答覆函適用期限延長者，係自海關通知申請人變更原審核之稅則號別文到之翌日起算。

財政部關務署 關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稅則預先審核，不僅可預先瞭解
欲進口貨物適用之稅則號別、稅
率及輸出入規定，並可加速通
關、減少爭議。

請負責人： (簽章) 地址： _____

代理人： (簽章) 地址： _____

一、貨品名稱、型號、規格： _____

二、貨品原產國/產區： _____

三、材質及鑑定方法(組成材質及百分比、組合物得以圖樣表示)： _____

四、加工處理方法： _____

五、功能/用途： _____

六、包裝方式： _____

七、裝運日期/進口/申報通關單位： _____

八、其他說明： _____

九、 未曾進口 曾進口，最近一次向海關報運進口日期/報單號碼： _____

十、相同或類似貨物提起行政救濟中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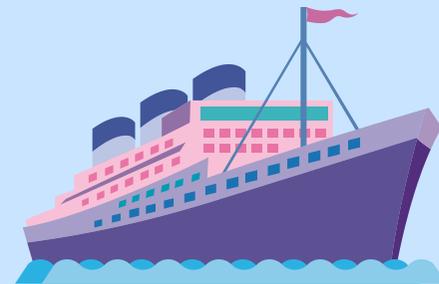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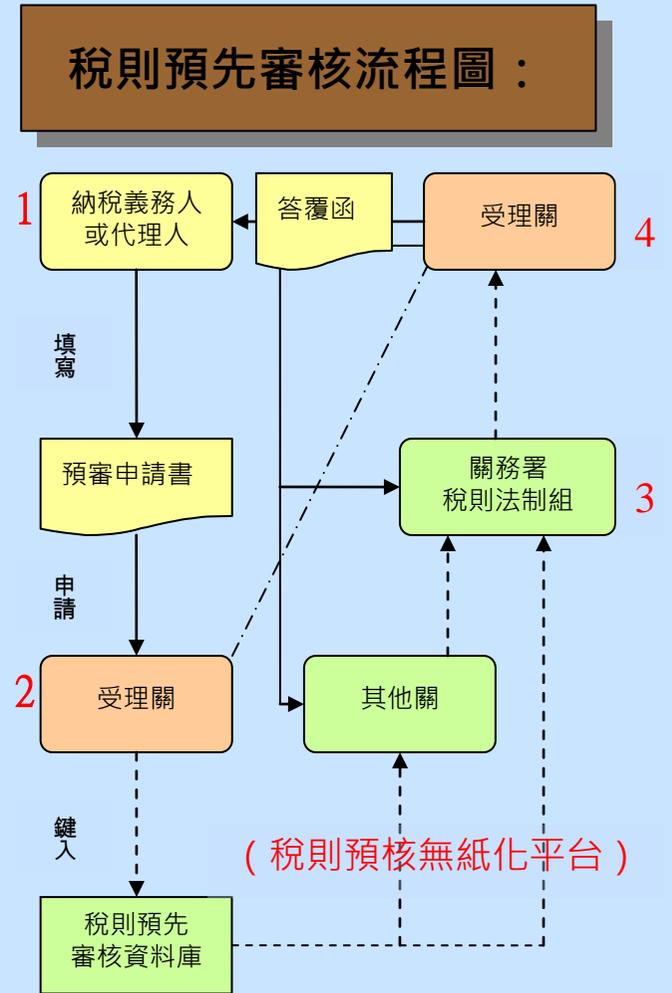
十一、申請之稅則及理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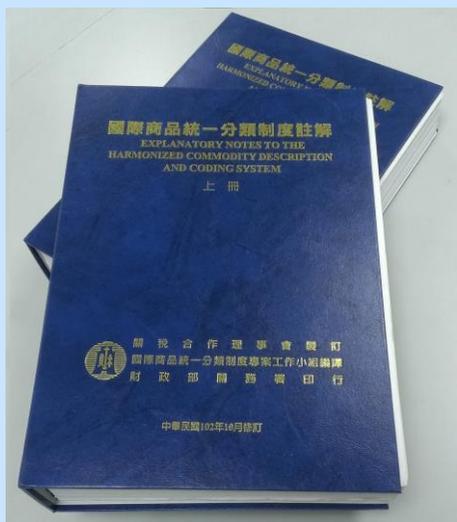
十二、其他說明： _____

附件 ()一、原廠型錄。 ()二、說明書。 ()三、成分表。	()四、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用畢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退回。 ()五、藍圖 () 其他 _____
--	---

備註
 一、進口實到貨物與稅則預先審核之貨物相同者，始得適用。答覆函之稅則號別適用。
 二、貨品已通關放行者，如不服進口地海關所核定之稅則，請依關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覆查，以符程序。
 三、本申請書一份以申請單項貨物為限，填表時如有疑問，請先電洽關務署稅則法制組。

專業
效率
服務





稅則先預核 通關更快速

稅則預先審核作業諮詢電話：

財政部關務署：

(02)25505500 轉 稅則法制組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02)24202951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03)3834265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04)26565101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07)5613251